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基金主代码	025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1月16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	2026年1月16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周期	金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A 金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35 025436
该阶段基金是否有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1.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投资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投资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投资限制。
 (2)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或其他方式暂停申购,或设定单日申购金额或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举措,以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为A类、B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交纳前端申购费用,申购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时交纳相应的后端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前端申购费率
M<100	1.00%
100元≤M<200	0.80%
200元≤M<500	0.60%
M≥500	1000元/笔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	1.50%
M≥1000	500元/笔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需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适用单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所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购费率
T<3年	1.50%
T≥3年	0

(注:1年指365日)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申购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时调整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暂停或限制通过港股通交易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基金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 在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设置上限的情况下,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前述某项或全部上限比例时。
 (10)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发生基金管理人申购申请被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赎回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该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要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类余额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时调整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以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魏文斌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燕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0
网址:www.gdsc.com.cn
(2)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4)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5)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6)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0
网址:www.citics.com
(7)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bhsz.com.cn
(8)名称: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7
网址:www.95117.com
(9)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0)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1
网址:www.cscx.com
(11)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2
网址:www.htsc.com.cn
(12)名称:瀚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hlxh.com
(13)名称:恒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4)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5)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址:www.ccgs.com

关于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行业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半导体设备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半导体设备ETF(代码:15951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
 限制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周期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74
 该阶段基金是否有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自2026年1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日(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利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16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关注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恢复大额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周期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29 006730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
 限制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周期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29
006730
该阶段基金是否有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自2026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按增加和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6年1月13日起增加加和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博远增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博远增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8045
博远增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09
博远增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	009110
博远汇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博远汇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博远添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博远添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3223
博远添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81
博远添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9803
博远添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9885
博远添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9886
博远添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	021544
博远添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	021545

自2026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按增加和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是	是
2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024270	是	是
3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	025333	是	是
4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017107	是	是
5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D	014536	是	是
6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E	025246	是	是
7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F	006429	是	是
8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G	009091	是	是
9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H	009092	是	是
10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I	024908	是	是
11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J	053332	是	是
12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621	是	是
13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2625	否	是
14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	020797	是	是
15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320018	是	是
16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014551	是	是
17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	025949	是	是
18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是	是
19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497	是	是
2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922	是	是
2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4550	是	是
2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4765	是	是
23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2638	是	是
24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G	025151	是	是
25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	025151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是	是
2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024270	是	是
3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	025333	是	是
4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017107	是	是
5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D	014536	是	是
6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E	025246	是	是
7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F	006429	是	是
8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G	009091	是	是
9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H	009092	是	是
10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I	024908	是	是
11	诺安双盈增强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J	053332	是	是
12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621	是	是
13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2625	否	是
14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	020797	是	是
15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320018	是	是
16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014551	是	是
17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	025949	是	是
18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是	是
19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497	是	是
2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922	是	是
2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4550	是	是
2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4765	是	是
23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2638	是	是
24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G	025151	是	是
25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	025151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1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业务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
基金的投资策略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范围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目标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风险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业绩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费用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收益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风险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业绩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费用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